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分比 變化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8,215	7,076	+16%
毛利	5,290	4,395	+20%
毛利率	64%	62%	
年度溢利	3,308	3,061	+8%
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	2,715	2,538	+7%
EBITDA ¹	5,415	4,755	+1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3.75	50.25	+7%
每股全年股息(港仙)	43.00	40.00	+8%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變化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資產淨值	18,677	19,148	-2%
擁有人每股應佔權益(港元)	3.32	3.42	-3%
流動比率(倍) ²	3.23	2.69	+20%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擁有人應佔溢利創歷史新高為27.15億港元，並建議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

1. EBITDA之定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加財務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折舊及攤銷。
2.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3	8,214,719	7,075,818
銷售成本		<u>(2,925,125)</u>	<u>(2,681,244)</u>
毛利		5,289,594	4,394,574
利息收入		107,067	69,578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4	(94,740)	244,1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8,512)	(269,741)
一般及行政費用		(207,812)	(207,903)
其他營運開支	5	(118,037)	(96,260)
財務成本	6	(1,360)	(1,2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307)</u>	<u>(98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4,625,893	4,132,159
所得稅費用	8	<u>(1,317,738)</u>	<u>(1,071,328)</u>
年度溢利		3,308,155	3,060,83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901,912)	258,759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9,496	(443,97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u>(135,241)</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300,498</u></u>	<u><u>2,875,620</u></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15,374	2,538,495
非控股權益	<u>592,781</u>	<u>522,336</u>
年度溢利	<u><u>3,308,155</u></u>	<u><u>3,060,831</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42,958	2,321,729
非控股權益	<u>457,540</u>	<u>553,89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300,498</u></u>	<u><u>2,875,620</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u>53.75</u></u>	<u><u>50.2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2,655	4,014,398
土地使用權		57,035	63,094
使用權資產		24,866	20,869
採礦權		6,661,945	7,402,242
商譽		1,222,775	1,310,19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208	11,26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667,990	638,4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758	672,5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447	73,1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020,679	14,206,243
流動資產			
存貨		42,046	142,658
應收貿易賬項	11	1,314,509	883,949
應收票據	11	1,575,256	2,260,3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083	386,9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24,115	–
其他財務資產		–	116,250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767,173	357,707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179,700	2,015,6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33,923	4,410,209
流動資產總值		10,442,805	10,573,734
資產總值		23,463,484	24,779,977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2	614,737	607,247
租賃負債		10,348	7,957
其他財務負債		173,574	180,8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4,641	1,954,49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22,372	156,999
應付稅項		508,962	1,018,809
流動負債總值		3,234,634	3,926,321
流動資產淨值		7,208,171	6,647,4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值		20,228,850	20,853,6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29,863	1,687,365
租賃負債		21,768	18,073
非流動負債總值		1,551,631	1,705,438
資產淨值		18,677,219	19,148,21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156,959	15,156,959
儲備		1,611,718	2,143,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6,768,677	17,300,083
非控股權益		1,908,542	1,848,135
權益總值		18,677,219	19,148,218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於年內，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捨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規定。

除若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間提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作出的陳述。

(a) 採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報告期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會計指引第5號之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上述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亦預計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起開始應用。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 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	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但尚未完成就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其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影響的評估。本集團尚未能表示上述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披露。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在特定時點確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焦煤產品之銷售價值。收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精焦煤銷售	<u>8,214,719</u>	<u>7,075,818</u>

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本集團劃分一個呈報分部為焦煤開採，指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執行董事視本集團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執行董事主要使用除所得稅前溢利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中國	8,214,719	7,075,818	12,260,082	13,494,405
香港	-	-	160	209
	<u>8,214,719</u>	<u>7,075,818</u>	<u>12,260,242</u>	<u>13,494,614</u>

客戶地區乃按交付貨品之地點釐定，而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按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釐定。

於年內，來自本集團焦煤開採分部多於10%收益之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客戶分別3,798,6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45,122,000港元)及977,6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96,416,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46%(二零二一年：40%)及12%(二零二一年：18%)。

4.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	61,603
出售副產品之收入	123,039	93,107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2,103)	87,955
其他	4,324	1,504
	<u>(94,740)</u>	<u>244,169</u>

5.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64,911	73,199
慈善捐款	9,193	-
地質勘查等費用	3,4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203	3,933
其他	4,310	19,128
	<u>118,037</u>	<u>96,260</u>

附註：根據興無煤礦於二零二三年將生產由上組煤轉移至下組煤的計劃，其上組煤之相關井下礦場建築物因加速折舊而錄得額外部分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營運開支。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360	1,169
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費用	—	106
	<u>1,360</u>	<u>1,27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借貸成本已撥充資本。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650	1,650
– 其他服務	450	400
銷售存貨成本	2,925,125	2,681,244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1,885	1,956
– 長期待攤費用	201,538	18,936
– 採礦權	252,263	255,60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414	342,010
– 使用權資產	5,055	1,6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834,779</u>	<u>818,256</u>

8.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1,383,668	1,090,60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348	1,322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71,278)</u>	<u>(20,598)</u>
	<u>1,317,738</u>	<u>1,071,328</u>

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二零二一年：5%)之預扣稅。

9.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9港仙)	1,616,588	454,665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8港仙)	757,776	404,147
	<u>2,374,364</u>	<u>858,812</u>

-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合共454,665,000港元。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支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已反映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b)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合共404,147,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支付。
- (c)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合共1,616,588,000港元。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已反映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d)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757,776,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支付。
- (e)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合共1,414,515,000港元。該末期股息須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用作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2,715,374</u>	<u>2,538,495</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51,837</u>	<u>5,051,837</u>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2,715,3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38,495,000港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53.75港仙(二零二一年：50.25港仙)。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自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力之普通股。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504,189	1,087,425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89,680)</u>	<u>(203,476)</u>
	1,314,509	883,949
應收票據	<u>1,575,256</u>	<u>2,260,302</u>
	<u>2,889,765</u>	<u>3,144,251</u>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一年：30至90日)且不計利息。應收票據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1,284,104	883,949
91至180日	30,405	—
	<u>1,314,509</u>	<u>883,94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票據收到日期編製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348,891	1,306,452
91至180日	1,221,415	950,567
181至365日	4,950	3,283
	<u>1,575,256</u>	<u>2,260,302</u>

已抵押應收票據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抵押應收票據	231,143	182,655
相關應付票據(附註12)	(182,668)	(157,002)
	<u>48,475</u>	<u>25,653</u>

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包括按全面追索基準通過貼現或背書等方式向金融機構或債權人轉移該等應收款項。在該等安排下，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繼續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轉讓的應收票據，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全面追索基準已背書予債權人之應收票據：		
轉讓應收票據	121,800	93,909
相關應付貿易賬項(附註12)	(1,980)	(10,021)
相關其他應付款項	(82,640)	(83,888)
相關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7,180)	—
	<u>0</u>	<u>0</u>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使用終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金額之收回率較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中撤銷。

應收貿易賬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3,476	198,303
匯兌差異	(13,796)	5,173
	<u>189,680</u>	<u>203,476</u>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36,931	270,017
應付票據	377,806	337,230
	<u>614,737</u>	<u>607,247</u>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二零二一年：30至18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所有應付票據的賬齡均為6個月(二零二一年：6個月)。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160,666	202,226
91至180日	40,708	39,856
181至365日	12,997	6,526
365日以上	22,560	21,409
	<u>236,931</u>	<u>270,017</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377,8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7,230,000港元)中的195,1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0,228,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餘下應付票據182,6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7,002,000港元)以應收票據(附註11)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1,9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21,000港元)已由背書予相應債權人之應收票據結清，該等應收票據並不符合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附註11)。

13.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就下列各項訂約：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399	261,906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8,228	8,826
	<u>219,627</u>	<u>270,732</u>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合計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及已於二零二二年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派發之總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43港仙(二零二一年總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發。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省柳林縣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統稱「三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二零二二年度」)連同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同期(「去年度」或「二零二一年度」)的主要營運資料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化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數量／金額	百分比
產量：					
原焦煤	百萬噸	5.25	5.17	+0.08	+2%
精焦煤	百萬噸	3.23	3.20	+0.03	+1%
銷量：					
精焦煤	百萬噸	3.32	3.30	+0.02	+1%
平均實現售價 (含增值稅)：					
精焦煤	人民幣元／噸	2,402	2,019	+383	+19%

附註：二零二二年度沒有原焦煤銷售(二零二一年度：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525萬噸(二零二一年度：約517萬噸)，按年增加2%；而精焦煤產量則約323萬噸(二零二一年度：約320萬噸)，按年增加1%。

於回顧年度內，三礦開採在嚴格執行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堅持按計劃順利推進生產，原焦煤產量按年增幅2%，並完成原焦煤產量約525萬噸達到總核准產能。

精焦煤產量按年增加1%，主要是回顧年度內原焦煤產量按年增加2%。

撇除二零二二年度對外採購精焦煤出售約0.5萬噸(二零二一年度：約13萬噸)後，於回顧年度內，自產精焦煤銷量按年增加4%。二零二二年度與二零二一年度，精焦煤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收益的100%，這符合本集團專注於精焦煤銷售的長期策略。

繼續受惠於若干政策限制煤入口中國和國內煤炭市場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需求強勁等因素，截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產品精焦煤的平均標桿市場價格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同比飆升約89%，但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國內外需求趨於下降及鋼廠庫存水平居高不下等，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其平均標桿市場價格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下降18%。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焦煤的整體平均標桿市場價格按年上升約18%。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按年上升19%至人民幣2,402元/噸(二零二一年度：人民幣2,019元/噸)，與精焦煤市場價格上升趨勢一致。按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低硫及中高硫精焦煤銷量分別佔總精焦煤銷量的27%及73%(二零二一年度：33%及67%)。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益約82.15億港元，較去年度約70.76億港元按年增加約11.39億港元或16%。營業收益增加主要因為回顧年度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按年上漲19%及精焦煤銷量按年上升1%所致，縱使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按年下調約3.02%對其有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五大客戶的總營業收益佔本集團營業收益約74%（二零二一年度：78%），其中最大客戶－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總營業收益佔本集團營業收益46%（二零二一年度：4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64%，去年度則為62%。毛利按年增加約8.95億港元或20%。毛利按年增加主要是因上文所述截二零二二年度營業收益按年增加約16%所致。

本集團繼去年度於二零二二年度再創新高利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33.08億港元，按年增長約8%，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7.15億港元，按年亦增長約7%。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淨利潤按年增長約8%，主要是隨著毛利按年增加約8.95億港元或20%所致。此外，於回顧年度內，由於煤炭市場價格上漲，出售煤炭副產品收入按年增加約3,000萬港元或32%，以及由於市場利率上調，利息收入按年大幅增加約3,700萬港元或53%，儘管於回顧年度內，從財務資產獲得股息收入按年下跌約6,200萬港元和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錄得外幣滙兌虧損淨額約2.22億港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最終，同時在有效成本控制下，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淨利潤約33.08億港元，按年上升約8%。

於回顧年度內，因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約6.78%（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值約2.61%），使二零二二年度錄得外幣滙兌虧損淨額約2.22億港元，而去年度則錄得外幣滙兌收益淨額約8,80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度按年減少淨利潤約3.10億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為53.75港仙（二零二一年度：50.25港仙）按年增加約7%，與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增加約7%一致。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EBITDA約54.15億港元（二零二一年度：約47.55億港元）及從經營業務產生正現金流約38.48億港元（二零二一年度：約38.77億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並持有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0.14億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26億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支付現金股息合共約28.15億港元（二零二一年度：約9.13億港元）。

銷售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成本約29.25億港元，較去年度約26.81億港元，按年增加約2.44億港元或9%。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精焦煤銷量按年增加1%及下文披露每噸生產成本的合理增加所致。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化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金額	百分比
原焦煤生產成本 ^{註1}	404	379	+25	+7%
減：折舊及攤銷	(75)	(75)	-	-
現金原焦煤生產成本	329	304	+25	+8%
減：不可控制成本 ^{註2}	(102)	(84)	+18	+21%
合計	227	220	+7	+3%
精焦煤加工費	50	50	-	-
其中：折舊	(7)	(7)	-	-

註1： 為作比較，不包括位於興無煤礦上的村莊搬遷和重建成本之一次性額外攤銷(即長期待攤費用攤銷)金額人民幣1.68億元。

註2： 包括資源稅和徵費。

於回顧年度內，鑒於考慮興無煤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將生產由上組煤轉移至下組煤，因而一次性攤銷自二零一六年為釋放興無煤礦上組煤壓煤產生的村莊搬遷和重建成本，該額外非現金攤銷金額為人民幣1.68億元，包括在銷售成本內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約2.52億港元，較上年度約2.56億港元，按年減少約400萬港元或2%。於回顧年度內，採礦權攤銷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貶值約3.02%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上升19%，按煤炭售價徵收的資源稅及按增值稅徵收的城市維護建設稅與教育費附加的成本按年增加人民幣18元／噸。

雖然本集團持續嚴格管控成本費用，但本集團仍面對成本上漲壓力。撇除以上該等不可控制成本增加的影響，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按年只增加3%，增加是因於回顧年度內，(i)因集團利潤按年增加及再創歷史新高，在績效考核制度下支付員工額外獎金及因工資水平上升增加社會保險費，使人工成本按年增加人民幣6元／噸；(ii)因通脹及市場因素使材料市場價格上漲；及(iii)由於規則要求，對若干建築物須進行改造以符合最新相關標準，導致維修費按年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52.90億港元，較去年度約43.95億港元按年增加約8.95億港元或20%。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為64%，而去年度則為62%。

利息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利息收入約1.07億港元，較去年度約7,000萬港元按年大幅增加約3,700萬港元或53%，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市場利率上調所致。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淨虧損約9,500萬港元，較去年度其他淨收益約2.44億港元按年減少約3.39億港元。撇除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的外幣滙兌虧損淨額約2.22億港元(二零二一年度：外幣滙兌收益淨額約8,800萬港元)及未有從財務資產獲得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二一年度：約6,200萬港元)的影響，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按年增加約3,300萬港元或35%，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煤炭市場價格上漲，出售煤炭副產品收入按年增加約3,000萬港元或32%。

於回顧年度內，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約6.78% (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值約2.61%)，外幣匯兌由盈轉虧，由外幣匯兌收益淨額約8,800萬港元轉為外幣匯兌虧損淨額約2.22億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49億港元，較去年度約2.70億港元，按年增加約7,900萬港元或29%，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精焦煤所產生的物流費用，含短倒費、汽運和海運費，一般有關運費會向客戶收取。其增加主要是因於回顧年度內精焦煤銷量增加及火運和海運銷量佔比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約2.08億港元(二零二一年度：約2.08億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開支約1.18億港元，較去年度約9,600萬港元按年增加約2,200萬港元或23%。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由於興無煤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將生產由上組煤轉移至下組煤，因此將其上組煤相關井下礦場建築物加速折舊增加額外折舊費用約6,50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度：約7,300萬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主要因為於中國作了有關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防疫事宜約90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度：無)的慈善捐款及處置報廢和淘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增加約3,200萬港元。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財務成本約14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度：約130萬港元)。其中約140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度：約120萬港元)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和餘額為本集團利用貼現票據之短期融資所產生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所得稅費用約13.18億港元(二零二一年度：約10.71億港元)。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以稅率25%計算之企業所得稅和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預計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稅法收取5%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於回顧年度內，所得稅費用隨著利潤增加而增加。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7.15億港元，按年上升約1.77億港元或7%並錄得歷史新高利潤，而去年度則約25.38億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保持穩定煤炭生產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目標是成為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本集團一向嚴格遵守相關的環保法則與法規，通過嚴控生產流程、清除污水廢氣排放、保護礦山植物等重大方面，將節能減排和保護環境落實到位。本集團所有煤礦均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

三礦均獲得省級煤礦安全監察局的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評定，而各自三個洗煤廠也均獲得市能源局的安全生產標準化一級評定。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所有煤礦運作良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4億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2.31億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應付票據融資約3.78億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擔保，以及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人民幣及澳元計值的資產和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及澳元匯率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貶值約6.78%及約5.9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於中國業務的資產淨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79%，除上文提及該外幣匯兌差異於損益中確認外，因人民幣貶值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換算於中國的煤炭業務財務報表的資產淨值時產生額外匯兌虧損約10.37億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另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澳元計值的資產賬面總值僅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2%，因此，澳元匯率的變動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以上匯率波動風險沒有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約3.23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67.81億港元，其中約4.44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是作為約1.95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之抵押存款及約3.23億港元為用作土地復墾及礦山環境恢復治理基金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現金淨值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票據金額共約15.75億港元(其中約1.22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已背書之應收票據，另約2.31億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約1.83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該等票據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但於到期前轉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可動用的應收票據金額約12.22億港元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自由資金約72.36億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09億港元)。

資本結構

權益總值及借貸歸類為本集團的資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約151.57億港元，股數約50.52億股。於回顧年度內，發行股數及金額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446名中國內地和香港僱員，僱員的薪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內地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以及向中國內地僱員提供培訓班。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購股權未行使。

未來展望

二零二二年，面對多重超預期因素衝擊，中國全年經濟表現反覆波動，在一系列提振經濟政策操作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最終穩定在3%，在世界主要經濟體中增速仍然領先，反映中國經濟維持強韌性，且長期向好的基本面不變。

於二零二二年，俄烏戰爭爆發，相關的政治影響為全球帶來前所未見的能源危機，導致能源價格飆升，加上澳洲受天災影響運輸，海運煤炭價格一度升至歷史新高。自年初起，國內疫情超預期變化衝擊經濟，及至第二季經濟增長跌至疫情以來最低的0.4%。不過，在後期提振政策支持下，全年固定資產及基建投資則分別同比上升5.1%及9.4%，是疫情三年以來最高，然而房地產市場進一步疲弱，房地產市場投資同比下跌10%。國內鋼鐵需求走弱，粗鋼產量和消費量雙雙下滑，加上國內焦煤於上半年延續供需緊張，價格維持高位運行。下半年蒙古及俄羅斯進口量逐步增加，供應有所緩解，全年煉焦煤進口量同比增長16.7%，疊加海外焦煤價格回落，煤價於下半年震盪前行。

二零二三年，中國調整疫情防控政策，經濟社會運行正穩步復常，政府著力強調擴大內需，全力拼經濟，確保國民經濟循環暢通、基本民生、基礎設施、基礎產業總體正常運轉，出台穩經濟一攬子政策和接續措施，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今年地方政府新增專項債規模維持較高水平的人民幣3.8萬億元，將重點支持現有11個領域項目建設基礎，以及適量擴大資金投向領域和用作項目資本金範圍。中央對房地產行業持續釋放積極信號，支持剛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包括放寬限購、貸款等限制，促進需求，重新激活行業穩步健康發展，成交量有改善跡象。政府將今年GDP增長目標訂於5%，展現經濟運行方向保持合理增速，多家國際機構紛紛上調中國經濟增長預期，其中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調升對二零二三年經濟增長展望至5.2%。然而，國際形勢仍然複雜多變，俄烏戰爭持續、矽谷、瑞信銀行事件等，都會對世界經濟運行帶來更大的衝擊。二零二三年公司經營也必然面臨更大的壓力和難度。

在供給端，國內焦煤生產維持穩中有升，不過因煤礦安全檢查趨嚴，產地供應收緊的預期將會增強，或將影響今年增長速度。進口方面，蒙古和俄羅斯有望進一步加大對中國的煤炭出口力度，澳煤進口有放鬆跡象，但仍然是不確定因素。綜合上述，預計煉焦煤價格走勢將繼續震盪。

本集團下屬興無煤礦將於今年將進行上下組煤生產更替，我們會持續在確保安全生產的前提下做好生產平穩過渡，同時肩負作為負責任企業之使命，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加強工作，實現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加快智能化綜合改造，配合國家努力爭取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宏圖。本集團生產經營及財務狀況持續穩健，現金流充足，我們將密切跟蹤和關注整體環境轉變以及經濟發展情況，適時調整經營策略，繼續保持嚴謹的企業管治和發揮競爭優勢，為股東、員工情況及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回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此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有關的數字，已獲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為符合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宗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